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七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在航機內吸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機艙職員在執行《1995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448C章)中禁煙規定所採取的行動。

議員所提問題

2.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自禁煙限制在數年前生效後，機艙職員在多少個個案中需要使用武力應付不肯遵守禁煙規定的乘客。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規定

3.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50條禁止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內吸煙。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91(5)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

檢控個案數目

4. 根據民航處提供的資料，自二零零零年起，在香港註冊的航機內，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50(2)條提出的檢控以及定罪個案數目如下：

	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00	1	0	0
2001	3	0	0
2002	11	6	5
2003	11	7	7
2004	20	3	3
2005 第一季	4	1	1
總數	50	17	16

需要使用武力的個案

5. 民航處並沒有進一步資料，顯示個案有否可能涉及使用武力。

徵詢意見

6. 請法案委員會留意政府當局的回應。